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欣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黃雅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2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1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2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3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4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
05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06 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未能堅
07 決戒除毒癮，應予相當刑罰促其戒治；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
08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陳又甄

20 附錄論罪之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

26 被 告 黃雅欣 （年籍詳卷）

27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雅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
02 出所。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於
04 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0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月15日凌晨某時許，
06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雅泊汽車旅館206號房內，以將
0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8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5日13時許，警
09 方因上開旅館員工報警請求協助而前往處理，發現黃雅欣遭
10 另案通緝，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雅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又其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16 他命陽性反應，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代號：R11362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18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3622）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1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檢 察 官 鄭子薇